

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系主任遴薦、連任及去職辦法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主任遴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薦、連任及去職規則」訂定。
- 第二條 本學系主任（副教授以上）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登記參加系主任遴薦者，應符合大學法第13條、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且無不得兼任情形，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規定。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或續任時，應組織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之，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一至二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以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他成員產生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五條 遴薦委員如登記參選，即喪失委員身分，並另行補足委員人數。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15 日內組織之，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75 日內完成遴薦作業。逾限仍未完成作業時，由原系主任（代理人）請遴委會敘明事由及因應措施，陳請校長同意後延長之。
-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合格人選代理之，代

理至新任系主任接任止，惟最長以半年為限。

第八條 系主任之遴薦，應經公告程序，接受本校合格教師登記參加，是否開放校外人士登記參加，應考量教師缺額、課程及師資情形，審慎衡酌。

第九條 遴委會應就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及行使同意權，獲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之，並應遴薦合格候選人二至三人，經本系主任（代理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但如通過推薦之合格人選僅一人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請校長聘任之。校長必要時得不聘任而請重新遴薦。

第十條 遴薦作業前後，任何人均不得有影響公平遴薦之作為或非作為。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視影響情形為妥適之處理，如涉違法之嫌者，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半前，就是否爭取連任，在系務會議中明示。系主任經依前項規定明示後應即陳請遴委會召集人依第四條規定籌組遴委會推動連任事宜。

第十二條 系主任之連任，應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予續聘之。連任未經遴委會同意或未獲校長續聘時，應即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第十三條 本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四條 本要辦法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另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